

條款及細則

1. 成功申請可享首年手續費全數豁免。
2. 成功批核之透支服務將附設於申請人之東亞銀行港元往來賬戶內。
3. 申請手續及提取手續將於申請人開立有關港元往來賬戶後及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妥所有文件及資料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4. 如客戶申請之透支信貸限額獲得全數批核，透支服務將直接附設於申請人指定東亞賬戶內，批核結果將不會另行通知。
5. P為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以本行所公佈為準，客戶請向本行查詢最新利率。
6.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息慳錢」透支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權酌情分配「息慳錢」透支服務(「透支」)之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之比例將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基準按日計算。
2. 本行有權隨時覆核、修改及/或修訂有關此透支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此服務之信貸限額、費用及收費和利率。本行將按原有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之修改徵收不退還之服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於客戶的透支賬戶中扣除，並向客戶(「你」)發出有關通知。
3. 你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向你要求償還全部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及透支服務中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或支出。你必須於每月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存入每月最低還款額於你的透支賬戶內，此還款額相等於對上一個月結時之借方結餘的百分之二點五(最少港幣100元)，再加上任何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及在前期所累積欠付的最低還款額。本行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有權終止此透支服務，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3.1 你未能依期繳交任何一期最低還款額；或
 - 3.2 你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4. 你同意如有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徵收港幣150元的逾期手續費，並於你之透支賬戶中扣除。由本行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任何本行認為適用者)，將作為證明你欠付本行款項之有效憑證。
5. 本行收取之利息將按你所動用的透支款項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基準按日計算，並每月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
6. 本行將就補發透支確認書及簽發有關透支資料之證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幣200元。
7. 本行將就補發繳款通知書收取每份港幣50元。
8.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透支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9. 如你的透支服務申請獲得批核，本行將收取不退還之手續費，此費用將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並由本行隨時修訂及通知你。
10. 你須絕對遵守本行訂定之透支服務信貸限額。如賬戶之結餘超出該信貸限額時，你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超出之款項及利息。利息將按臨時透支利息，即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訂定的利率)計算。
11.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減少及/或取消此透支服務和要求你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利息的權利。此透支服務將按照本行認為合適而不時進行覆核，並受本行不時檢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儘管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此透支服務，你須每年向本行繳付不退還之手續費。此費用將由本行不時訂定及通知你，並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
12. 如你的透支服務於本行覆核時被終止，你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刻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及利息。利息將按臨時透支利息，即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訂定的利率)計算。
13. 本行有權採取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行動以執行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你所欠之任何債務，而由此行動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按照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訴訟及僱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在內，你需要全數彌償予本行。你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關你及透支服務之一切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
14. 若客戶以聯合名義申請，則條款及細則除對所有客戶具有共同約束力外，亦對個別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對本行的債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條款及細則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儘管它們不能針對所有或個別客戶強制執行。本行有權按照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戶的法律責任，或與任何一位客戶達成協議，而不影響本行對其他客戶所能施行的權力和補救方法。
15. 本行可隨時修改透支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並根據有關營運守則對你發出有關通知。
16.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責任及債務將即時到期及必須即時支付，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本行並可無須通知你而將任何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與你在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不論以你名義或你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戶)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該存款之到期日)及將你其他賬戶內所存之任何款項用抵銷或轉賬方式，以償還你在透支服務所欠之債務：
 - 16.1 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 16.2 任何人士對你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
 - 16.3 你現時或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
 - 16.4 如你被呈請破產；
 - 16.5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你的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
 - 16.6 你的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16.7 本行認為你違反或不能償還你所欠本行之責任及債務。
17.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18. 如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9.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1. 你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你發出任何通訊或確認書(如適用)。